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57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1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終審判決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附民字第 63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）、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旭字第 1100047498 號函、109 年 3 月 31 日最高法院書記廳台文字第 1090000234 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，及其等所適用之提審法、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、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主張系爭第一審判決、系爭終審判決及系爭規定違憲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參照。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法訴

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，復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復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終審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而確定。次查，系爭終審判決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且亦無援用大法庭見解之情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第一審判決及系爭終審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欲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三、關於主張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部分：

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關於主張系爭函違憲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
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